

#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全过程跟踪审计行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依据《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以下简称跟踪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从勘察设计到竣工结算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所进行的全过程审计监督、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由学校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具体工作由审计处按规定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审计费用以国家、湖北省有关收费标准为依据，根据中标费率计取。

**第四条** 工程管理部门在安排工程项目时应在审计处立项。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投资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新建、改扩建工程、修缮工程等。

审计处可根据工程项目的重要性及成本效益原则，选择全部过程、部分阶段或重要环节实施项目跟踪审计。

### 第二章 审计目标和方法

**第六条** 加强与工程管理部门的协调管理，加强事前、事中控制，及时发现问题，避免事后审计的无效性，促进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和建设管理水平的改善与提高，从而促进建设项目实现优质、按期、高效的建设目标。

**第七条** 坚持严谨、规范、效率的工作原则，坚守内部审计的职能定位，把握建设项目审计实施方案中提出的主要阶段或重点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开展动态的、恰当的审计监督活动，将事项控制与机制控制相结合，将总量控制与结构控制相结合。

###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八条** 审计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考核评价；

（二）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成立跟踪审计项目组，对审计项目组提出的审计意见进行审核，经审计处确认的审计意见由审计项目组发给相关单位；

（三）认真做好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委托工作，代表学校签订委托合同，对社会审计机构拟定的咨询意见进行审查和确认；

（四）指派跟踪审计项目组参加相关的投标预备会、招标会、工程例会、隐蔽工程及工程项目验收、相关考察等活动，以获取有关信息，提出审计建议；

（五）对跟踪审计中出现的争议，组织召开工程管理、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联席协调会议共同商议，再由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意见。

## 第九条 工程管理部门职责

- (一) 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开展跟踪审计工作；
- (二)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供跟踪审计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签署意见后，及时向审计处提供跟踪审计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 落实跟踪审计意见；
- (四) 协助审计处及时解决跟踪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 (五) 提前通知跟踪审计项目组参加相关会议。

## 第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职责

- (一) 遵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职责，对审计意见和咨询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二) 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审计人员，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
- (三) 负责编制并落实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 (四) 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投标文件、合同、设计概算、工程变更、经济洽商、进度款的支付、设备材料价格、索赔费用等进行审查，提出审计意见；
- (五) 检查隐蔽工程的施工情况，参与工程验收，形成详细的跟踪审计记录；
- (六) 做好与建设管理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参加建设工程的相关会议，及时向审计处汇报工作情况；
- (七) 根据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的实施情况，对工程项目各阶段的管理情况及其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出具跟踪审计咨询报告；

(八)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全过程跟踪审计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主要内容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前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结（决）算阶段。

**第十二条** 投资立项阶段的审计内容：

(一) 项目立项程序和手续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

(二)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完整性、客观性和有效性，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经有效批复并行文下发；

(三) 建设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是否经过多方案的比较、选优，是否经有效批复；

(四) 环保措施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

(五) 投资估算是否合理、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六) 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阶段的审计内容：

(一) 勘察、设计等单位资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 勘察设计招投标文件内容以及招投标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

(三) 勘察设计方案征集、论证和会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勘察设计方案专家论证所提意见或建议的有效落实情况，是否经有效批复和行文下发；

(四) 设计概算与投资估算的符合程度，概算费用构成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合理性；

(五) 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 **第十四条 施工准备阶段的审计内容：**

(一) 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与施工招标答疑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其中的暂定金额、暂定价、指定金额或指定价等暂估价确定依据和确定规则是否明确；

(二) 招投标执行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

(三) 工程承发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

(四) 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 **第十五条 施工实施阶段的审计内容：**

(一) 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资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 施工合同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其中的暂估价约定计价计量规则条款的合理性，以及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三) 大宗材料及设备采购程序和执行结果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四) 项目预算书、工程量清单组成内容的真实性 and 合法合规性；

(五)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六) 隐蔽工程施工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七) 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等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八) 索赔费用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九) 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阶段的审计内容：**

(一) 初步审核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

(二) 进行现场勘查, 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

(三) 审核工程结算, 包括审核工程量、取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等, 为建设工程报送最终竣工结算审计提供依据。

### **第十七条 财务决算阶段的审计内容:**

(一) 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费用、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建安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等各项间接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 建设成本的真实性、建设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及审批流程的规范性;

(三) 项目竣工决算总支出及债权债务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

(四)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执行情况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

(五)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

(六) 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 **第五章 审计程序**

### **第十八条 审计准备阶段:**

(一) 符合全过程跟踪审计条件或学校决定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建设项目, 审计处进行审计项目立项, 拟定跟踪审计项目计划, 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二)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社会中介机构的遴选、委托合同签订等前期工作。

(三) 审计处根据跟踪审计项目计划，成立审计组。

(四) 社会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程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和委托合同约定，编制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具体实施方案。

### **第十九条 审计实施阶段：**

(一) 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的要求，报送相关项目送审资料；

(二) 审计组按照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的要求，及时出具审计意见（建议）。

(三) 在听取被审计对象意见后，审计组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

(四) 在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后，审计组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五) 在计划财务处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财务决算送审资料后，审计组实施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管理部门的送审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合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均应由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送审计处。审计处按照规定及时反馈审计意见。对未经审计的事项，不得进入结算。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应根据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工程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程管理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后，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竣工结算，并将经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 and

竣工结算造价报审计处进行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限，从接到《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表》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经各方确认后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争议问题处理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审计时限。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结算付款。

###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终结阶段：**

（一）审计处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如实反映跟踪审计过程中已发现的问题情况，提出相应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二）相关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